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8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王士瑜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8 年度司字第240 號李明黎即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清算人與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聲請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復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抗字第953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1157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農民銀行）前就與第三人陳鑑間消費借貸債權債務關係（下稱系爭債權），對陳鑑向本院聲請89年度裁全字第156 號裁定得就新臺幣3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中國農民銀行遂持該等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並經新竹地院89年執全字第185 號發函予地政機關，而就陳鑑名下之新竹縣○○鄉○○段000 地號與82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6/108 ）、新竹縣○○鄉○○段000 地號與796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均18/432）為假扣押登記（下稱系爭假扣押登記）完畢。嗣中國農民銀行與聲

01 請人合併而由聲請人概括承受中國農民銀行債權債務關係，  
02 聲請人則將系爭債權轉讓予第三人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  
03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富析公司），但系爭假扣押  
04 登記名義人仍為中國農民銀行即聲請人，富析公司未為相關  
05 處理。現聲請人接獲立委轉交上開土地共有人陳情欲撤銷系  
06 爭假扣押登記，但為釐清系爭債權是否存在，聲請人欲確認  
07 是否已獲清償而有閱卷及閱覽本案簿冊之必要，爰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242條第1項與第2項、公司法第332條與第333條  
09 規定，聲請准許閱覽、抄錄108年度司字第240號卷宗，及  
10 命該案簿冊保管人黃文利會計師提供本案簿冊供聲請人閱覽  
11 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前開聲請，固提出本院108年度司字第24  
13 0號裁定與89年度裁全字第156號裁定、系爭債權轉讓證明  
14 文件、前開土地第二類登記謄本與臺灣票據交換所網頁擷圖  
15 為佐，惟此至多僅能釋明中國農民銀行與陳鑑間或因系爭債  
16 權而於上開土地為系爭假扣押登記，以及中國農民銀行嗣將  
17 系爭債權轉讓予富析公司等情在案。姑不論聲請命簿冊保管  
18 人提供本案簿冊乙事未見其主張之法律依據，衡情，系爭債  
19 權既已轉讓予富析公司，聲請人自無系爭債權存在，富析公  
20 司究有無向陳鑑行使系爭債權與結果，要與聲請人無涉，遑  
21 論富析公司清算完結與否，更不影響聲請人已轉讓系爭債權  
22 予富析公司之客觀事實。揆之首開規定，聲請人與本院108  
23 年度司字第240號案件至多僅有其他事實上利害關係，難認  
24 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綜此，聲請人未經108年度司字  
25 第240號當事人同意或釋明與本案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26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閱覽本件訴訟卷宗，與前  
27 揭規定不合，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3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書記官 李心怡